

## 深圳市雄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雄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进行换届选举。

公司于2024年12月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推荐高晶、郑嵩、唐孝宏及薛峰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王绍宏、冯绍津及漆鞞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上述7名候选人由第五届董事会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推荐程序、提名程序、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上述候选人符合任职条件，具备任职资格。

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公司董事会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王绍宏、冯绍津及漆鞞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按照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董事候选人需通过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时将采用累积投票制，通过选举产生4名非独立董事和3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届董事会任期自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本次换届选举后，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谢向宇、陈先彪、彭德芳及独立董事安鹤男、胡皓华将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上述人员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兢兢业业，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谢向宇、陈先彪、彭德芳、安鹤男及胡皓华在任职期间为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特此公告。

深圳市雄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日

附件：

## 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高晶，女，195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吉林大学通讯工程学院（原长春邮电学院），大学；1995年至2018年10月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高晶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8,975,1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79%，是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另一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兼总经理郑嵩先生为母子关系。除此之外，高晶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178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2、郑嵩，男，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英国曼彻斯特大学，硕士；香港科技大学EMBA，硕士；清华大学工程博士（在读）。深圳市“孔雀计划”A类人才；2017年获深圳市科学技术奖（青年科技奖）；2008年至2018年历任公司国际部经理、事业部总经理、产品线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董事；2018年至今担任公司总经理、董事。深圳市物联网智能卡应用设备工程技术研发中心主任；广东省身份识别与可信认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等。

截至本公告日，郑嵩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570,0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0%，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另一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长高晶女士为母子关系。除此之外，郑嵩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178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3、唐孝宏，男，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历任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工艺工程师，富金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机械工程师，鸿富锦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机电控制工程师，部门

主管,深圳市华证联实业有限公司机电控制工程师、公司产品中心总经理兼监事;现任公司总工、研发中心总经理、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唐孝宏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 178 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4、薛峰,男,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毕业于法国南布列塔尼大学应用数学专业,北京大学电子科学与技术专业博士后,高级工程师,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高级项目经理;1991 年 7 月至 2001 年 12 月任职于中国卫星测控中心海上测控部;2002 年 1 月至 2003 年 10 月任职于创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RM 事业部;2007 年 1 月至 2014 年 9 月任深圳市先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总监、副总经理;2014 年 10 月至今任职于公司,2018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薛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05,270 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 178 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王绍宏,男,1963 年 7 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学博士学位,高级经济师。历任天津财经大学教师,中国建设银行海南省海口市分行业务拓展部、信贷部总经理,中国投资银行深圳分行市场部副总经理、罗湖支行行长,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华丽路支行行长,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行长助理、副行长,广东省可再生能源产业基金董事总经理,深圳市公司治理研究会会长,北江智联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深圳铸信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公司治理研究会名誉会长、深圳共合文化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及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王绍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会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2、冯绍津，女，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会计师职称，非执业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1996 年毕业于天津财经大学会计系。1996 年 7 月至 2004 年 4 月，在天津日报报业集团财务中心担任资金结算部部长；2004 年 5 月至 2004 年 12 月，在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财务中心担任税务主管会计；2004 年 12 月至 2021 年 4 月，在深圳报业集团历任主管会计、财务主管、资产管理中心科长、资产管理部主管。2015 年 5 月至 2019 年 6 月兼任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 9 月 2021 年 11 月，兼任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12 月至今，担任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9 月至今，担任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冯绍津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会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3、漆鞞，男，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毕业于湖北大学，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历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审计经理，金蝶软件（中国）有限公司审计经理，中美资本控股集团高级风控经理，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高级副总裁、执行董事，招商致远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安徽基金总经理，乾德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首席风控官，天津天大求实电力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及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广东朗微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及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漆韡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会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